

沙子乡桐木村桐木屯衣底优质稻基地道路硬化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沙子乡桐木村桐木屯衣底优质稻基地道路硬化

甲 方：融安县沙子乡人民政府

乙 方：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5 日

甲方（发包人）：融安县沙子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完成融安县沙子乡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形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子乡桐木村桐木屯衣底优质稻基地道路硬化；
2. 工程地点：融安县沙子乡桐木村桐木屯；
3. 立项批文号：融农领复〔2025〕16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5. 承包范围：详细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二、施工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以监理批的开工申请为准）；
2. 竣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3. 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注：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签章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04%收取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是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逾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此外，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在工期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参与沙子乡所有项目招投标。）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2. 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设计图说明、预算书实施。

四、工程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付款方式及支付账户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评审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608382.43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价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608382.43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审计金额扣除让利金额后进行付款，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

门进行审计结算，2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若结算审计报告已经明确扣除让利部分了的不再重复扣除。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转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2) 每次请款均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甲方项目监理部门、乡镇分管及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拨款。

(3) 乙方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4) 工程款按进度拨付：工程款按进度拨付。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工后，甲方预拨合同价的30%给乙方，工程项目竣工后拨付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90%；项目结算后按结算金额扣除让利金额后的金额拨付至结算价或审计价100%；

3. 支付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24812010108302103

开 户 银 行：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圩分理处

注：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上账户，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建安劳保费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以下称建安劳保费）。停止统一收取后，建安劳保费（含应缴未缴）不再上缴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建筑施工企业。

六、计税方法

1、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注：甲供工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预算增值税计算费率为3%，②甲控材要在预算中有所体现，③甲方能够提供甲供发票给乙方）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七、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1. 建设单位：融安县沙子乡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石佳珍
2. 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清淑
3. 设计单位：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吴伟初
4. 施工单位：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覃建关

八、劳务用工要求

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合同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 10 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不少于 5 人；合同价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 20 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人；合同价在 200 万元以上至 400 万元（含）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 30 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不少于 15 人以上就业；合同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 60 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不少于 30 人以上就业，或者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达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上。

劳务用工必须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乙方使用其他劳动力需经过甲方批准，并登记造册。

九、以工代赈劳务发放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劳务报酬（含税），发放金额不低于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15%，其中向脱贫劳动力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该项目劳务报酬总额的 50%。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劳务报酬发放登记，每月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银行流水或微信转账记录，民工工资发放签收单等材料。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开展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求工作的，甲方有权扣减工程款，扣减额度最高按照合同价的 15%。

九、工程验收程序、变更及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乙方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报审计部门审计或甲方指定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20天内将有关竣工结算材料、项目实施材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结算审核，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

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若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工程变更（需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材料）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3）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套用最新版定额及配套文件编制，并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计算，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4）工程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一并请款。

3. 结算（如需结算的工程，请按以下要求；不需结算的工程，可忽略此条）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依据施工图、现场签证单（工程签证联系单）、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清单及施工期间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

（2）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柳州市融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5）甲方应在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3天内通知乙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双方无异议后15天内乙方申请支付工程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请款手续。

(6)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对第三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第三方结算报告后15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第三方结算报告。

(7)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8)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9)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或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 如施工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6%以上至12%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如施工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2%以上，则由施工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十、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因资金问题产生的停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协调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 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处理好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5.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停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6. 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业主提供数据，入场公示。

8.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5 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十一、乙方义务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提交给监理审核通过后，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3. 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施工项目负责人做好现场交通维护并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若该项目需要占用道路施工或临时堆放材料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且不得影响正常交通，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消除占用道路或田地的影响。标志不明显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责任，乙方不履行其职责，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必须向项目监理申报检查、核实，项目监理通过对该分项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后，乙方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现场指出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8.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制作公示牌1块，使用水泥加固底座，项目公示牌内容由业主提供。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碑，公示碑建设要求：高1.2米、宽0.6米，大理石刻字，并镶好瓷砖，格式由业主提供，内容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否则不予验收。结算后如甲方发现项目实际实施信息有误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乙方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从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整改费用。

9.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竣工报告、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1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备案。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和费用赔偿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但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延期申请材料，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因资金问题产生的停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此产生的拖欠费用后果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下达开工令后，3天内人员机械必须进场，不能按时进场的，经约谈后，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所示工期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施工合同之后，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其质量为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而对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但是质量不合格的，不支付工程价款。

(2) 业主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业主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支付。

十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和保修

1.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技术要求：

(1)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说明实施。

2. 本工程缺陷期限及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责任缺陷期和保修期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十五、签约地点：融安县沙子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甲方）：融安县沙子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乙方）：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融安县沙子乡沙子街3号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87号邮政大楼11-12楼

电话/传真：0772-8392002

电话/传真：0772-81273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0772-8127366

账号：

账号：224812010108302103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45400